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77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关于巨额损失追偿。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度大额亏损，归母净利润 -115.24 亿元。同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98.83 亿元应收保理款逾期、45.53 亿元预付账款部分客户未履行交货义务、前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自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高达 42.5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5.58 亿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评估现有资产质量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快制定并推进应对方案，对相关款项有效催收、追偿，尽可能减少对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关于大额减值。年报和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业绩巨额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和供应链业务等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合计 118.85 亿元。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应当全面自查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以及对应业务是否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大额减值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股东实质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三、关于资金占用。年报显示，公司前控股股东九天控股来函自查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通过公司的 4 家客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 42.53 亿元。九天控股承诺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分笔偿还占用资金及对应

资金占用费，并以资产抵押、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提供担保。你公司应当督促九天控股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资金足额、及时清偿。公司及九天控股应当尽快明确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归还安排、资产保障是否充足等，并自查出现资金占用的责任人、资金去向，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内控重大缺陷。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保理业务、供应链业务和筹资业务管理中存在重大内控缺陷，主要涉及保理基础资产审核控制存在缺陷、保理款项催收不及时、部分供应链业务未经适当审议以及筹资业务基础资产不实。你公司应当严肃自查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主要责任人，说明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事项重大进展。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